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84號

原告 王仁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登村建設有限公司、信義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。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既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再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南救字第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於本院111年度南勞簡字第9號訴訟程序中經

01 移付調解，並於111年4月19日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約定訴訟費
02 用各自負擔。茲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依前揭規定，即應由本
03 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補償
05 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849元，並提撥勞工退休金22,118
06 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67,967元（計算式：145,849元+22,
07 118元=167,967元），應徵收之裁判費為1,770元。因調解成
08 立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，則本件應繳納裁判費為
09 590元（計算式：1,770元 $\times$ 1/3=590元），依調解筆錄所
10 示，該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
11 納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並依前開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
12 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13 5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20條之
15 1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19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